

论日常生活中的 interpersonal 关系对吏治的影响

——以20世纪二三十年代四川农村社会为例

冷波

(华东师范大学 历史系, 上海 200062)

摘要: 政治的进步并不是改写法典、改革制度的必然结果,它需要有社会生活的改变作为基础。表面上,二三十年代的四川政治同晚清相比变动很大,但由于社会生活缺少良性改变(尤其在广大的农村),政治的社会心理基础与以往相比并无太大差异,吏治在实质上并无好转。

关键词: 人际关系; 吏治; 二三十年代; 四川农村社会

中图分类号: D693.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15(2003)01-0137-06

与晚清相比,四川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政治变动很大。民国已建立一二十年,“民主”的呼声亦响遍川省。但实际上正如时人所言,“究其实则毫无民主政治可言”[1](155页),吏治并无好转。这与一党独裁的政治体制,社会生活缺少改变,有极大的关系。尤其是当时的四川正处于权威缺失的情形下,人们的生活方式以及在生活中形成的社会性格对吏治的影响就更大了。因此,本文将从考察社会生活中的人际关系入手,分析二三十年代四川吏治何以少有改善的原因,希图对以往仅仅从制度、法规文本上去研究民国时期的政治作一点补充。

一 严格的尊卑等级观念对吏治的影响

(一) 严格的尊卑等级

等级尊卑观念是乡土中国几千年经久不衰的一种生活理念。步入近代之后,随着西学东渐及人们生活方式的嬗变,此种观念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但就偏处西南一隅的四川而言,由于地理上强烈的封闭性,此种观念只是“因新潮所趋,稍有改变”,故而强调等级、尊卑仍是四川二三十年代农民的日常生活给人最强烈的印象。在乡村日常生活中,人伦

关系是一个巨大的关系网络,处于网络之中的不同角色通过知礼、习礼而处于不同的尊卑地位。这一点我们可以从《四川隆昌云顶寨史料》中可见一斑。据该书记载:在云顶寨,“女儿不贞,可处死刑,儿子不孝,可撵出祠堂,或私裁毙命,家法之严,甚于国法”。民国以来,虽稍有改变,但对于违抗礼教的事情,仍作为丢丑、荒唐、耻辱看待,仍是子女听从上命,不敢稍违。……在族中,上下尊卑,嫡庶关系,一依古礼[2](6页)。

我们从云顶寨史料中可以发现:在郭家,人与人之间彬彬有理,尊卑有序,这是自幼养成的。如在路上行走,遥见长辈后行,会立刻停下,垂手立于路侧,让尊长先行,自己跟随于后。虽有要事,也不好告罪抢先。有时与同辈高谈阔论于一室之中,突来一位长辈,似乎条件反射,大家会倏地肃立,会场寂静,长辈命坐始坐,命谈始谈。平时尊卑相聚议事,下辈照例沉默,非问不答,绝没有在长辈前高声雄辩,自以为是的。纵有不同的意见,也只能在背后议论罢了[2](53页)。夫妻之间,也是典型的男尊女卑关系。比如,郭春晖在成都花3000银元弄一个姓甘的女人

收稿日期:2000-11-08

作者简介:冷波(1976—),男,重庆市垫江县人,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99级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现代化理论与区域研究。

回隆昌,堂而皇之地住公馆,开伙食,酬宾客,俨然夫妻,不单没有告诉妻子,妻子想一见其人,还不敢让郭春晖知道[2](44页)。在妻与妾之间,也有严格的尊卑关系。后来姓甘女人虽得宠,带回云顶家中,嫡庶规矩,仍未敢错半步。有一次,郭妻生病,甘侍奉十余个日夜,衣不解带,汤药先尝,体贴周到。郭妻曾赞许她是一个懂事的伶俐人[2](44页)。郭氏妾的地位很低,在家中总是低人一等。郭氏家族有以下不成文的规定:1. 妾不能住正室;2. 妾不能穿大红;3. 妾不能著妻的服饰;4. 妻役妾如婢仆;5. 嫡妻死,妾要麻衣重孝,如丧考妣;6. 嫡死,另娶的继妻即使对家事不熟,也不会向妾请教,因为妾总归是妾,呼来喝去,装烟捧茶,不敢稍慢;7. 妾死又无子嗣者,安葬从简,礼仪也大不同于妻;8. “走脚”之妾,被认为是有伤风化,是家丑,大都是黑夜私裁毙命,而对于妻则不会如此,依然会保留名分[2](55—60页)。对于郭家的媳妇,教导则听从,训斥必顺受,只有“唯唯”,不可“否否”。郭族的媳妇,一进门即以“孝顺公婆,伺候丈夫,敬重小姑,料理家务”四者责成于她,做媳妇的必须小心翼翼,稍有不慎,便非议横生[2](60—66页)。

在日常生活的其它方面,也是如此。卑者总是受到尊者的严厉管束,卑者需要无条件的服从,否则就会遭到指责、惩罚甚至夺去生存权。

(二)权威主义人格及其对吏治的影响

作为个人,“自我保存这种迫切需要逼迫他接受他必须生活于其中的环境”。二三十年代,四川社会中的个体,社会化的结果必然是自然而然地接受尊卑等级观念。在这样的日常生活中,人们极易形成心理学上讲的权威主义人格。具体表现为:权威式的服从,毫不怀疑地接受权威人物的命令;权威式的攻击,对于那些违反社会习俗和社会价值的人十分蔑视,主张坚决制裁,严厉惩罚;个人迷信和盲目崇拜;追求权力和使用强权手段,从对权威人物的认同中满足个人企图掌握权力及服从于权力的心理需要[3](302页)。这种在日常生活中形成的权威主义人格,作为当时四川的一种社会性格,为当时川省官场的腐败、黑暗提供了最适宜的社会心理条件。

首先来看四川农民。他们在政治生活中惧怕权力,对统治者往往逆来顺受、惟命是从。“这是廿年的结果,民众受了层层剥削,可见没有一个‘官’(无论大小)对得起老百姓,然而他们不开窍,一直

受压榨到如今,肚皮饿扁了,才呻吟一两声,然而还毫无怨色”[4](35页)。在这种情况下,官员更加有恃无恐,为所欲为。

再来看官员。中国人没有平等观念,主奴性兼有,表现得非常明显。对比自己地位高的人,他唯唯诺诺、小心谨慎;对于比自己地位低的人,则是高高在上、颐指气使。因此,农家出身的官员,上任以后也往往是一改往日形象,同样地不把农民当人,肆无忌惮地欺压百姓。比如沙汀小说《公道》中朱老娘子的儿子,还并不是真正的官员,“虽然三个月前,他还是被人叫做长娃子”,而一旦在城里干上公事,也就变得爱发脾气起来。又如当时崇庆县元通场的“头面人物”——通议乡团总兼团练分局局长黄泽寰,在茶馆或团练分局调解纠纷的时候,“他常和有权有势的人事先勾结,把无钱无势的人有理说成无理,如稍抗辩,不是被大声斥责,就是叫团丁‘给我关起来再说’,有的甚至被强迫‘办席’赔礼才了事”[5](157页)。再如当联保主任的黄光华,“手段毒辣,超过其叔泽寰数倍,籍其门势,作威作福,任意筹款,随意扣押人民,动辄处以罚金……联保处因其逼款扣押的人常有七、八十人之多;甚至利用时机,奸污扣押妇女”[5](167页)。黄家仗着在元通镇的权势,甚至把群众的生命不当回事。“收荒妇女徐张氏的摊子,摆设元通镇的铁竿桥上,黄匪在家架设机关枪,就以徐张氏为目标,一发射死后,并毒打徐子一顿,叫他‘不准说’”。联保处伙夫兰某,在茶馆对黄家残害民众罪行的不满有所发泄,便被黄家派周四维将其立即打死在茶馆。至于掠夺民众财产,奸污妇女的罪行,黄家则犯得更多[5](180—181页)。

四川官员对“低人一等”的“人”的尊严的蔑视在监狱这个特殊的环境可以说发展到了极至。在大竹县凤山寨,典狱官龙华甫“是凤山寨的土皇帝、混世魔王、淫棍、财鬼、法西斯匪徒。他的权力最大,可以随便提审犯人,任意毒打犯人,借口‘逃跑’枪毙犯人。他向犯人敲诈勒索钱财,无所不用其极”。此外,他还利用审讯犯人的权力,公开将稍有姿色的女犯人弄去侮辱。他还用脚镣手铐、灌水葫芦来折磨人。在监狱里受各种刑罚摧残致死的,达数十人之多[6](221页)。

这些无疑都充分地表明,当时四川官员没有平等观念,社会较高阶层利用权势对下层进行残酷压榨。因此,我们不难理解中央陆军军官学校成都分

校的主任在一次讲演中对学生们的千叮万嘱：“希望诸君见着这些民众，须认清这些就是国家和民族的基本分子，不要当他们是无知无识无力的人。要知道他们就是中山先生遗嘱上所说的要唤起他们来共同奋斗，方可解决国难的民众呀！因此必得同情于他们，要可怜他们，爱护他们，帮助他们。”[7]（77页）这无疑是从另一个角度说明当时的官员对民众的态度。

二 相互依赖的社会生活方式对吏治的影响

（一）日常生活中相互依赖的人际关系

中国传统社会是一个封闭的社会，其经济形态是一家一户的单独劳作，缺乏共同利益。因此，“农村社会结构则为一种奇特的同心圆式的：在社会伦理关系中，家庭是圆心，依血缘、亲缘关系的远近，义务及态度的不同，渐次淡漠”[8]（5页）。因而中国人十分专注于家庭生活，对家庭怀有深厚的感情，而把家庭以外的事情视为与自己毫不相干。

对于地域相对封闭的四川而言，则表现得更加强烈。家庭内部的这种相互依赖的关系，我们可以从《隆昌云顶寨史料》中明显地发现。在郭家兄弟之间，为了不让外人笑话，往往是家里有人在外面亏空后，弟兄们会设法私下出钱赔补，以免有伤郭家体面。比如郭雪府办李子沟炭厂，经济上以郭毅君为后盾。虽然厂里一直折本，但李子沟炭厂生产一直未停。郭毅君对家境困难的亲房兄弟，凡日常生活、子女上学的一切开支，全部负责。而郭佐僖也曾多次为弟兄填亏空，弟兄的厂缺工资、欠口粮、乏医药，都取给于他的煤厂和药店。堂兄的岳父死于代寺，他也立即派人整备衣衾、棺材，以堂兄的名义治丧，如礼安葬[2]（53页）。同族兄弟互帮互助，自然无可厚非，但如果强调得过分，对整个社会的发展又无疑存在阻碍作用。

也正因为这种相互依赖的生活方式，四川的个人只是为了特殊的目的才会离开他的家庭和亲属团体，但他总还会回来。除非他进入到一个新的非亲属团体，发展出拟亲属纽带。事实上，在笔者的家乡重庆农村，如今依然通过亲属称谓使全生产组的村民各自处于准血缘的关系网络之中。由此可见，这种相互依赖的基本社会生活方式十分稳定。

（二）相互依赖的人际关系对吏治的影响

首先，日常生活中相互依赖的人际关系使二三十年代的人没有公共观念。“有人说，中国人肯闹

意见。其实，中国人最缺乏意见，最缺乏公共的意见。只会闹个人的利害”[9]（3页）。虽然在他们所关切的亲属和地区性组织的内部，相互粘附，如同最坚硬的粘土；但在更大范围内，则如孙中山所说，是“一盘散沙”。因此，四川人对公共事业、对政府都缺乏热情，他们并不指望通过非亲属组织及其斗争来取得自己政治地位的改善。相反，“天高皇帝远”，他们会因能够远离政府而表现出很强的满足感。官员之所以可以滥施虐政，在很大程度上，是人民对官吏不感兴趣的结果。这与美国人对公务员的强烈爱戴和憎恨形成了鲜明对比。美国人往往通过热烈的欢迎场面、形形色色的礼物、充满赞美词的信函来表达对公务员的爱戴；也通过公开的谴责、充满敌意的信件、甚至暴力行为（包括刺杀）来发泄对公务员的憎恨。事实上，这种与官员心理距离的中美差异对吏治的影响表现得非常明显[10]（194—196页）。秦青川针对当时四川政治上的种种弊端，在比较中西民众对政治态度的差异后，也得出结论：“西欧民主政治虽不彻底，然又较中国稍良，盖其人民均注意政治，监督其政府，伸张其民权。至于中国人民，不惟不监督政府，而且不愿意闻政事，所谓‘休谈国事’，实易使一般人脑筋中毒。如此下去，吾人将听军阀横行，任帝国主义者宰割。”[1]（155页）正是由于当时的四川人没有公共观念，不愿或很难去关注身外事务，地方官员也就可以肆意妄为。

其次，由于四川人没有公共观念，也就缺乏非亲属组织，尤其是超越地区的组织。故张澜在善后会议上的发言中指出：“四川连年人民受莫大的痛苦，全无办法，皆由全川人民莫有联络。甲县受害，乙县漠不关心，所以一般军人把我们一县一县的宰割。”[11]（221页）并号召人民团结起来，利用超越地区的组织来监督官员。

再次，对于官员来说，由于没有公共观念，加上官员升降、监督制度上的致命缺陷，也就不会有责任心。官场上官僚主义作风盛行，讲形式、打官腔、遇事但求公事上能交代，一味被动地刻板地应付，一味把责任向上或向下推诿。四川省粮食委员会在1937年对全川灾情的视察中发现：“（官员）坐言而不起行，此虽少数现象，然一观各地决议之救济办法，无不妥当完善，公文命令，尤属齐备，若进而询其结果，能给予相当答复者，殊嫌不多。”[12]（23页）某地方政府人员在当时说：“灾情这样大，不知政府

干些什么,一切只重形式,毫无内容。每天公文来往几百件,公文到处旅行,谁也没有看过。”[4](56页)这可以说是当时四川政府行政情形的典型反映。

政治问题,其意义很明了,就是国家及地方公共的事务。在民国时期的四川,“社会的组织一天比一天扩大,人们的关系一天比一天密切,公共事务即是一天比一天众多”,社会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正如时人所说:如果人们没有公共的训练,公民的资格也还没有,而况执行公共事务,岂不坏尽公共事务。要想四川的政治清明似乎首先要解决一个问题。要让一般以个人为中心的行动变为以公共为中心,丢掉解决个人生活的人们,寻求可与共同解决政治问题的人们[9](2—3页)。

4. 此外,相互依赖的人际关系,没有公共观念,是官场上裙带关系盛行、四川政府产生腐化的重要原因。在日常生活中,人们相互依赖;在官场中,下级给上司送礼,上司则回报以官职或提升。而且这种依赖无须遮掩,人们也并不对此感到羞耻。希望给亲近的人帮忙,也期望他们对自己有所回报[10](201页)。当时的四川民众虽然对吏治很是不满,但他们也仅仅是希望有清官出来代替个别官员,最好是由自己或自己的亲属取而代之。

对于这一点,我们可以从四川大军阀刘湘、刘文辉家族的发家史中得知。在1920年以前,刘文辉之父刘公赞在世的时候,他家占地不足百亩,在政治上也是毫无作为。而随着刘湘、刘文辉在军界的发迹,刘家在上和军事上奇迹般地发展起来,并利用政治上取得的地位,收敛了大量的财产。而对于刘文辉而言,也是缺少不了侄儿刘湘的提携,先是经刘湘的引见,颇不得志的刘文辉在川军第八师当上营长,很快升任团长,接着时任川军第二军军长的刘湘又让刘文辉当上第一混成旅旅长,刘文辉从此带上了一支独立的队伍,并总揽叙府防区的军、政、财、文一切大权。更能说明问题的是,刘文辉也没有忘记家中的几个哥哥:在家中烤酒坊挑卖酒糟的老二、烤酒的老三、当裁缝的老四、赶牲口卖酒的老五(也就是刘文彩),刘家人纷纷在四川的军政界担任要职。据统计:在解放前夕,大邑刘公赞的子孙中,有省主席一人、军长四人、副军长一人、清乡司令一人、省厅级文官二人,中下级军政官吏更多。可谓是“一人得道,鸡犬升天”[13](275—286页)。对于这一点,我们还可以从民国崇庆县黄家势力的扩张过程中看

到。黄家在长子黄泽溥经人保荐进入军界后,利用这一关系逐渐发展了自己的势力。到后来,黄老四泽霖做省上的活动,黄老五泽荣操纵全县的政治、财权;老家元通场则由黄老三泽寰父子叔侄直接控制。于是,黄家成为在崇庆县为所欲为的恶霸势力[15](157—185页)。

正由于特殊血缘关系及其它亲近关系的存在,集团、家族在政治、军事上可谓是“互帮互助”。官员之间可怜的一点监督机制也被裙带关系吞噬了,于是他们的行为就更加肆无忌惮。在防区时代,军阀对于县政各项人员乱委乱用,或以封建关系,或以裙带关系,或以保荐关系,种种关系盘根错节。因此,贪污盛行,人民饱受痛苦[14](173页)。比如刘文彩到叙府后先后任叙府船捐局局长兼任四川烟酒公卖局第二十二分局局长、川南水陆护商总处长、川南税捐总办、叙南清乡司令等职。他一方面通过自己手中的权力,为刘文辉筹备了大量的军饷,对刘文辉政治、军事实力的壮大起到了很大作用。当然,他也利用弟弟给予的权力巧取豪夺,积累了大量的财产。

与此同时,政治小集团为了自己的利益,拉帮结派,争权夺利,各立门户分派别,互斗义气;一临到自己一派利益关头,大家相率把国法、党纪、政治原则丢在一边,毫无顾忌地闹个痛快。当时的报纸针对四川的政治情形指出:“最坏的是有帮口之分,在一个国家,一个省份,同为桑梓服务,竟有这些现象,殊令人不解。”[4](55页)

总之,当时四川人日常生活中相互依赖的人际关系,使得他们没有公共观念,既缺乏超越地区的组织,对官员缺少监督,又是官场裙带关系盛行、拉帮结派、吏治腐败的重要原因。

三 结语

吏治的改善并不是改革制度的必然结果,它需要有更高层次社会心理基础的存在。尤其是在民国时期,社会处于一种无序失控的“权威真空”条件下,制度的不完善自不必说,就是有了一些制度,在既没有权威又没有与制度相适应的社会心理的条件下,人们不可能很好地在制度下行事,而是靠社会习惯以及日常生活中形成的性格行事。人们会利用种种可能,去突破制度对自己的限制和约束。正如法国社会心理学家古斯塔夫·勒庞所说:传统观点——即制度能够改正社会弊端,国家的进步是改进

制度与统治带来的结果,社会变革可以用种种命令来实现——是一个重大的谬见。种种制度是观念、感情和习俗的产物,而观念、感情和习俗并不会随着改写法典而一并被改写。一个民族并不能随意选择自己的制度,就像它不能随意选择自己的头发和眼睛的颜色一样。制度和政府都是种族的产物[15](69页)。这提示我们进一步重视对民族文化差异、社会群体心理对政治制度、统治的影响的研究。

当然,日常生活、文化传统并不是铁板一块,而是可以缓慢改变的。古斯塔夫·勒庞说:“制度和政府都是种族的产物。”过分强调种族对制度的影响,并不恰当。文化、社会心理自身都有一个发展过程。外来思想的传入,以及生产方式的改变,都可以导致日常生活方式、社会文化、社会心理的变化。对于这一点,我们可以从上海在近代的变化中发现。由于上海人比内地更多更早地接受了西方“民主”

“科学”意识,以及社会大生产方式的影响,在二三十年代的上海,传统的专制主义统治下的臣民心理已烟消云散,“尽管全体居民并未充分享受到民主权力与参政权力,但已知道了这些权力,并发动了多次参政运动……而对民主、法制、自由、独立、人道、人权等现代概念的领悟,也不仅仅是在实体考察中对其效果公正与否的情感判别和常规认识,在相当程度上已由思辨而转化为维护自身权益与个性发展、人格尊严、生活方式的自由选择的本能行为”[16](260—261页)。然而,在二三十年代的四川,由于强烈的地理封闭性,加上交通的落后,先进的思想观念、社会生活方式不易传入;大工业生产既不发达又缺乏发展条件,于是社会日常生活方式以及与此相关连的吏治自然不会改善。因此,二三十代四川的吏治问题,既是政治制度问题、军事问题,更是文化问题、经济问题。

参考文献:

- [1]秦青川日记[A].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31辑[M].
- [2]隆昌云顶寨史料[M].政协内江市委文史资料委员会,政协隆昌市委文史资料委员会联合编印,1989.
- [3]时蓉华.现代社会心理学[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
- [4]川政与川灾舆论一斑[M].
- [5]川西恶霸崇庆元通场黄匪家族[A].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25辑[M].
- [6]血泪斑斑大竹凤山寨监狱[A].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29辑[M].
- [7]黄炎培.蜀道[M].上海:开明书店,1936.
- [8]张鸣.乡土心路八十年[M].上海:三联书店,1997.
- [9]四川底问题[M].重庆:重庆都邮街德新铅石印刷公司代印,1937.
- [10]许烺光.美国人与中国人:两种生活方式比较[M].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
- [11]四川军阀史料:第4辑[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
- [12]四川省粮食委员会.四川省廿五年至廿六年旱灾视察报告[M].1937.
- [13]曹德明.从刘文彩家族的暴发看四川军阀的封建性和掠夺性[A].西南军阀史研究丛刊:第3辑[C].昆明:云南出版社,1985.
- [14]刘湘主川开办的“七训”[A].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36辑[M].
- [15]古斯塔夫·勒庞.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
- [16]忻平.从上海发现历史[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On Influence of Daily Interpersonal Relation on Governmental Administration

LENG Bo

(History Department,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China)

Abstract: Politics development is not necessarily the outcome of law revision or institution reform, for it is based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life. Compared with that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the politics in Sichuan in the 1920s undergoes great changes outwardly but, because there are few benign changes in social life especially in the rural areas, the social mentality underlying politics is almost the same. Therefore the governmental administration is actually not improved.

Key words: interpersonal relation; governmental administration; early 20's and 30's; rural areas in Sichuan

[责任编辑:凌兴珍]

● 书 讯

张能甫《〈旧唐书〉词汇研究》出版

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张能甫的博士后科研课题暨四川省教育厅科研项目《〈旧唐书〉词汇研究》一书,于2002年8月由巴蜀书社出版发行。字数约32万字。

本书从语言词汇的角度,对近代汉语时期出现的第一部史书语料《旧唐书》中的5000多个词语,进行了比较详细的研究。全书共分五章。第一章,以《旧唐书》为例,论述了史书语料的特点和价值。史书语料价值很大,在辞书编纂中广泛使用。史书用语特点明显,既典雅又新奇,既有沿袭继承又有大量创新。据作者的初步调查,《旧唐书》中的这5000来个词语,有不少是唐五代时期新兴的。第二章,论述了《旧唐书》中的170多个新兴词语和400多个近代汉语中的重要词语,表明《旧唐书》在近代汉语词汇研究中的重要价值。第三章,史书语料是研究外来语词的渊藪,论述了《旧唐书》中的国内各民族和国外的外来语250余个。第四章,对《旧唐书》中的有关文人学士、政治军事人物的品评用语100多个进行研究。另外还有三篇与《旧唐书》有关的论文作为附录,即《论〈旧唐书〉中的吃人现象》、《唐五代俗语词散论》、《从〈旧唐书〉看史书语料在词书编纂中的地位和价值》。

本书是语言学和史学的结合,其研究成果,既适用于历史系隋唐五代史专业的学生,更适合于汉语言文字学专业特别是近代汉语方向的本科生、研究生。本书出版以来,已在学术界产生广泛影响。(二晋)